

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
8 樓 807 室
電話：(02) 2700-9202

10055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F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華卸副總會字第 1080000042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人 108 年 3 月 5 日領銜提案之「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」全國性公投案，是屬於重大政策之「創制」誤勾選為「複決」，特此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「創制」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。本人 108 年 3 月 5 日領銜提案之「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」全國性公投，尚非政府政策，故屬「創制」。
- 二、本人 108 年 3 月 5 日領銜提案之「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」全國性公投，性質上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，當時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中勾選「複決」錯誤，係因作業疏誤，特此更正並致歉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108/05/02 中選會 1080001015

全部掃描

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

線上簽核紙本留存

第 1 頁【共 1 頁】

綜 呂 秀 蓮